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個人或團隊 | 研究期間 |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 科別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是(詳附件一之一) □否 |  |
| 作品名稱 |  |
| **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 |
| 姓名 | \*第一作者 | 身份證字號 |  |
| 第二作者 |  |
| 第三作者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地址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全稱) | 第一作者 | 年級 |  |
| 第二作者 |  |
| 第三作者 |  |
| 學校地址 | □□□ | 學校電話 | （）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 |
| 指導教師(授)姓名 | 主要1. | 性別 | 1. | 身分證字號 | 1. |
| 協助2. | 2. | 2. |
| 電子郵件 | 主要1. | 電話 | 1. |
| 協助2. | 2. |
| 指導教師(授)學校/科系 | 主要1. | 手機 | 1. |
| 協助2. | 2. |
| 指導教師(授)簽章 | 1. | 2. |
| 本人之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作者簽名 | 1. | 家長簽章 | 1. |
| 2. | 2. |
| 3. | 3. |

**續前**

**接續下一頁**

|  |
| --- |
| **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
| 1. 是否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

□是(需填寫「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一) □否2. 是否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二) □否3. 是否以人類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人類研究切結書」，並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IRB)，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三)□否4. 是否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 □是(需填寫「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詳安審規則及附件五之四) □否5. 是否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死亡之實驗? □是(禁止參展) □否6.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是(禁止參展) □否7. 作品及實驗過程中是否涉及下列情況?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是(禁止參展) □否(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如：農藥)? □是(禁止參展) □否(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是(禁止參展) □否(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是(禁止參展) □否 |

註:

1. 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13科（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
3. 報名表內容須清晰可辨，作品名稱等與線上系統填列資料(含標點符號)須相符合。
4. 報名表作者與指導教師(授)簽名後，併同研究報告及相關附件上傳報名系統。
5. 系統產出之學校作品送展清冊(用印後)上傳系統外，連同報名表一份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
6.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後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